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生活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1月29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在潍坊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生活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益华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以西、桃源街以北。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 m²，总建筑面积为 176949 m²，其中厂房 90499.6 m²，宿舍楼 86449.4 m²，项目总投资为 66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的 1.50%。项目新上加工中心、冲压机、打标机、激光器、磁路组合机等设备 317 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试模模具 1200 套、成品灯管 650K、智能家居设备 250 万个、受话器 2.9 亿颗、扬声器 2 千万颗、模组 3.1 亿颗、振膜 1377KK 的生产能力。

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潍环高审字[2017]1003 号）。由于建设过程中变动较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潍环高审字[2018]0802 号）。歌尔

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的生产厂房已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的生活区，包括7号楼6层，建筑面积28801.3m²；8号楼6层，建筑面积28846.8m²；（7号楼、8号楼一楼为餐厅，灶头各10个）；9号楼6层，建筑面积28801.3m²，共86449.4m²及其配套工程。

生活区于2018年10月份投入使用。

生活区总投资223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5万元，占总投资的0.43%。本项目生活区可容纳职工6000人。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

7号、8号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距离周围建筑物大于20米以上。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约为26065m³/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338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3727m³/a，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产生的主要来源为油烟引风机，通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潍坊金

信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6、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益华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B181120GEGF01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区入住率达80%，餐厅正常运营，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7号餐厅油烟排气筒P1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52 mg/m^3 ，8号餐厅油烟排气筒P2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55 mg/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2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2、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废水 pH 值范围为 7.69~7.78，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75~85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42.5~44.3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148~167 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36~0.4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26.8~31.4 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4#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5 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4 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调查，员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该项目污水最终排入潍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指标分配给污水处理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生活区）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验收组

2018年11月29日

朱磊 王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产业园三期项目（生活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杜振忠	建设单位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EHS 经理	杜振忠
组员	王强	建设单位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EHS 经理	王强
	任建礼	建设单位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建礼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朱素芳
	王淑荣	专家	山东众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王淑荣
	刘庆成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庆成
	陶燕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益华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陶燕东
	黄敏娇	环评单位	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敏娇